



教宗方濟各 第五十三屆世界傳播日文告

「我們彼此都是一身的肢體」(弗四 25)
從社群網路團體到人類全體

親愛的弟兄姊妹們：

自從網際網路發達以來，教會就不斷致力予以推廣，將之善用，以促進人際的交流相會與人類整體的團結互助。藉由本文告，我想再次邀請你們眾人一起省思我們每個人處於各種人際關係中所憑藉的根基及其重要性，並在面臨當前通訊傳媒發展之下排山倒海而來的挑戰時，重新發現人性的渴望：不想被隔絕、受冷落。

「網路」與「團體」的比喻

今日媒體無孔不入，已與日常生活難以切割。網路如今是當代最有力的一項資源，它是我們共享的資源，成為各類知識和各種關係的泉源，這在過去實在令人難以想像。然而，關於科技發展對其內容的產出、流通及使用等過程所帶來的巨大改變，許多專家也強調因此而形成的諸多風險，即對全球真新聞的蒐集和共享造成威脅。儘管網際網路足以代表通往知識的寬門闊路，然而事實證明，它也是最為假新聞所充斥的管道之一，更有許多事件的發生與人際關係，在這裡遭到蓄意及有目的性地扭曲，而成為用來抹黑的工具。

我們必須承認，所謂的社群網路，雖然能促進人與人之間的聯繫、彼此重新認識和相互支持，同時卻也為了謀求政治和經濟利益，操弄個資，罔顧

對人與人權的尊重。數據顯示，在青年人當中，每四個人就有一個人曾經遭到「網路霸凌」¹。

在這般錯綜複雜的情境之下，再次思考「網際網路」發源的基礎——「網路」這字彙隱喻性的意義，為重新發現其正向潛力會有所助益。「網路」的圖像令我們思索：它雖然缺乏中心，結構不分層級，也沒有承上啟下的組織，卻擁有龐多的線索和通路、繁複的交會和連結，以確保其安穩牢固。「網路」因其所有組成份子共同承擔、各司其職而發揮效用。

從人類學的觀點來看，「網路」的隱喻令人聯想到另一個饒富意義的圖像：「團體」。一個團體如果能團結一致，充滿信心，追求共同目標，力量會更強大；若能慎用語言，彼此聆聽、相互對談，這個團體將成為一個交相支持的網路。

依循此一脈絡，可見所謂「社群網路團體」並不直接等同於「團體」；這些「虛擬社群」，在最理想的情況下，的確能展現凝聚力，並互助合作，但多數時候它們僅止於單純由個體所組成的群組，因為興趣相投，或關注相同事物，而彼此認同，但關係並不緊密。此外，在社群網路中，身分的確立經常根植於反對他人及反對外人：人們不先透過那使人團結的，反而藉由那使人分裂的，來自我界定，引發懷疑、散播（有關民族、性別、宗教及其他方面的）各種偏見。此一趨勢，使那些排拒多元發展的群組日益壯大，也在數據環境中，令個人主義恣意擴張，最後甚至暗中推波助瀾，製造仇恨漩渦。因此，本來應該是迎向世界的一扇門，卻成為表現個人自我崇拜的一道展示櫥窗。

網路提供機會，增進與他人的交流，但也可能使人更加自我隔絕，甚至身陷羅「網」。青年人最容易產生錯覺，誤以為單靠社群網路，就能滿足他們對關係的渴望，轉而成為「社群隱士」，完全與社會隔離，非常危險。此一現象，格外令人關注，揭露了社會結構中於人際關係面所出現的嚴重斷裂，實不容輕看。

它以多種形式呈現出來，不但造成危害，而且引起民族、社會、法律、政治和經濟等各方面的問題，同時挑戰教會，是一不爭的事實。如今各國政府都在尋求立法，針對網路加以規範，維護其自由、開放和安全，以保持其創始初衷；我們每一個人都有機會、也有責任，使網路發揮正面效用。

顯然，為了促進彼此之間的認識，只增加連結是不夠的。在連上網路以後，當我們意識到自己與他人之間彼此應負擔的責任時，我們又應該如何找到

¹ 為遏止此一現象，「預防網路霸凌國際瞭望台」即將成立，並設總部於梵蒂岡。

自己在團體中的確切身分？

「我們彼此都是一身的肢體」

答案可能隱藏在第三個比喻「一身的肢體」中：聖保祿以此來描述人與人之間彼此平等互惠的關係，因為他們原本一體相連。「為此，你們應該戒絕謊言，彼此應該說實話，因為我們彼此都是一身的肢體」（弗四 25）。正因為彼此都是一身的肢體，保祿宗徒要我們戒絕謊言，彼此應該說實話：我們必須承認彼此之間相連相通的關係！正因如此，我們負有維護真理的義務與責任；真理本身，事實上也在這層關係中獲得彰顯。而所謂謊言，等於自私地拒絕承認與其他肢體同屬於一個身體，並拒絕為他人奉獻自己，而失去了找回自我的唯一途徑。

「眾多肢體，同屬一身」的比喻，引導我們思索我們的身分——奠基於彼此相通，亦根植於相互差異。身為基督徒，我們都承認基督是頭，我們是同屬一身的肢體，所以我們不再把別人看作潛在的競爭對手，甚至將我們的敵人視為己出；不再有敵我的分野，因為我們學習基督包容一切的目光，使我們以一種嶄新的方式，發現相互差異的重要性：它不但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且成為建立關係和彼此親近的一項條件。

這種人與人之間彼此了解和互相溝通的能力，基本上來自天主聖三之間愛的交融。天主不是單獨，而是共融；天主是愛，所以也是溝通，因為愛是不斷的溝通；愛通傳自身，正是為了與他人相遇相通。天主為了與我們溝通，並將祂自己通傳給我們，祂順應我們的語言，進入歷史，與人類展開真正的對談。（參閱：梵二大公會議，《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2）

天主是分享與共融，交流與互通，祂自我通傳；由於我們是按照天主的肖像所造，所以我們的心中永遠渴望生活出彼此的共融、渴望屬於一個團體。聖巴索說：「與人展開一份關係，彼此往來，互相需要，實在最符合我們人類的本性。」²

眼前，我們每一個人，都受到邀請投入各種關係之中，並藉由網路，證實人類喜好彼此交往互通的本性。我們身為基督徒，更受召展現這份風雨同舟、休戚相關的共融，因為那正顯示出我們這些信徒，是如何地與眾不同。信仰本身就是一份關係，一場相遇；而在天主愛的推動下，我們面對他人的付出及給予，能夠分享、接納和了解，並加以回應。

如同天主聖三之間的彼此共融，使「人／位格」（person）有別於「個體」。

² 《致修道者的細則》，III，1；PG 31，917；參閱本篤十六世 2009 年第 43 屆世界傳播日文告。

出於對三位一體天主的信德，足見我需要別人，才能成為自己；只有當我和其他人彼此相關的時候，我才真是人，真有人性。事實上，英文字「person」（人／位格）意指人有如一張「臉孔」，時時面向他人，與其他人來往。我們以視他人為競爭對手的「個體」作起點，達致「人／位格」的境界，即意識到他人實為旅途中的同伴，從「個體」過渡到「人／位格」，獲得成長，我們的生命變得更具人性，邁入人性的真正道路。

從按一個「讚」到回答一聲「阿們」

「眾多肢體，同屬一身」的圖像提醒我們，「社群網路」的使用，和與他人透過其身、心、眼、目光及氣息親身實地的相遇，兩者相輔相成。假使網路的使用，是為了延續或展望這樣的相遇，就沒有違反其設立初衷，它仍然是與人維持彼此相通的一項資源。假使一個家庭使用網路加強彼此的連繫，目的在於其後的餐聚、與餐聚中彼此眼神的交會，那麼它就是一項資源。假使一個教會團體利用網路協調活動的安排，使能一起慶祝感恩聖祭，那麼它就是一項資源。那些我們難以親臨其境的故事和經驗，不論是美好或是痛苦，假使藉由網路，能讓我們一起祈禱，並一起從中得益，重新發現那使我們團結起來的究竟是什麼，那麼它就是一項資源。

如此一來，我們可以經由診斷結果，開立處方：即要能敞開道路，以利展開對談，促成相遇，展露微笑，給予溫柔的撫觸……，這才是我們所想要的網路。這樣的網路，其目的不在於令人掉入陷阱，而在於使人得到自由，並維護那些自由的人們彼此間的共融。教會本身就是藉由聖體聖事的相通所交織成的一個網路，眾人在其中的合一並非建立在「讚」之上，而是建立在真理之上，建立在「阿們」之上；在領聖體時，藉著回答「阿們」，每位信友不僅迎接了他人，亦與基督的奧體緊密相連。

教宗方濟各

梵蒂岡

2019年1月24日，聖方濟·沙雷紀念日

（臺灣地區主教團祕書處 恭譯）